

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2〕23 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东至海滨大道，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下经济联合社土地，西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上、平乐下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乐山路。

（二）面积：0.7891 公顷。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有关标准，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

附件

湛江市2014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位置示意图



